

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建设轧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根据《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建设轧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因企业设备均自主采购、设计、施工，所以验收组成员为：建设单位、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位于竹箦镇工业园区，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6560平方米，建设年产装饰用圆钢、扁钢5000吨项目。

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于2003年12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建设轧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3年12月26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建设轧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建设轧钢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h)
1	生产车间	圆钢、扁钢	5000t/a	5000t/a	2400

表 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有少量冷却水排放，可以建造冷却池循环回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排放到沟渠，周围沟渠水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对水功能影响不大。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漯河市竹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对连续炉燃煤产生的粉尘、SO ₂ 、NO _x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原环评中连续炉燃煤加热，企业实际使用天然气加热，对连续炉燃天然气产生的SO ₂ 、NO _x 和粉尘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钢边角料、煤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原环评中的连续炉烧煤，企业实际烧天然气，已无需用煤，故无此部分固废产生；废手套和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其他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负责编制，并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吨圆钢、扁钢。项目于 2004 年 1 月起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5 月建成。截止 2018 年 8 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 年 7 月，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金盛金盛金属加工厂建设轧钢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盛金盛金属加工厂建设轧钢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建设轧钢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建设轧钢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发生变化(详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 原环评中连续炉燃煤加热, 企业实际使用天然气加热, 对连续炉燃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 和粉尘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 废水: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河体, 企业实际生活污水接管进漯河市竹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4) 固废: 原环评中的连续炉烧煤, 企业实际烧天然气, 已无需用煤, 故无煤渣产生; 原环评中未涉及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 企业实际废手套废抹布由环卫处理, 废机油桶供应商回收。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轧机	250	1 条生产线	1
2	连续炉(烧煤)	/	1	0
3	连续炉(烧天然气)	/	/	1

备注: 因企业将燃煤连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 故无烧煤连续炉。

结论: 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对照,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直接排至厂区外的河道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接管至溧阳市竹箦镇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连续炉加热装置由原环评中的燃煤改为燃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₂、烟尘、NO_x，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

表 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及变动分析	实际产量
废钢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0	45
煤渣		/			135	0
废机油桶		/	交由供货单位回收利用	交由供货单位回收利用	0.01	0.01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2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编制完成《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至溧阳市环保局备案。

2、雨水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建设轧钢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污水出水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燃烧废气（1#排气筒）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钢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危险固废：废抹布、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变动分析量 (t/a)	实际核算 量 (t/a)	依据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00	300	254.4	环评及变 动分析
	化学需氧量	/	0.12	1.17×10^{-2}	
	悬浮物	/	0.09	3.56×10^{-3}	
	氨氮	/	0.008	6.31×10^{-4}	
	总磷	/	0.001	9.16×10^{-5}	
废气	二氧化硫	5.25	0.04	/	
	氮氧化物	/	0.748	0.246	
	颗粒物	3.05	0.496	/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m}^3$ ，不核算排放总量；二氧化硫出口均未检出，不核算排放总量。			

结论：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变动分析要求；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变动分析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变动分析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接管至溧阳市竹箐镇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气筒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钢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抹布、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由供货商回收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金盛金属加工厂建设轧钢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废钢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抹布、废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由供货商回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变化情况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主体工程、废水及废气治理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在核实噪声标准的前提下，明确各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 2、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各原料及固废规范堆放。

